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破申78号

申请人：福建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党校街11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705173788D。

法定代表人：陈锦林，董事长。

被申请人：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城内社区学府东路130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075003644D。

法定代表人林玉荣，董事兼经理。

经申请人福建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游法院）作出（2025）闽0322执3861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莆田市易乐

购商贸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年2月21日,仙游法院作出(2024)闽0322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判决:1.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福建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4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及计息方式计至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罚息、复利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年利率24%的金额);2.林玉荣、吴海精、林庆新、段美贞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由于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等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福建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仙游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闽0322执3861号。经仙游法院强制执行,暂未发现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登记机关为福建省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玉荣。

本院认为,申请人福建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仙游法院经福建仙

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因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福建省仙游县，且仙游法院已立案执行福建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故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移交由仙游法院审理，对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福建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莆田市易乐购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伟凡
审	判	员	翁国山

审 判 员 陈梦馨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余凰丹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

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